

##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、刘国彬先生、吴非先生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杨九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陈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严炜雷先生、叶丽君女士、蒋冬湖先生、王士金先生、董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辛晓东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，陈德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孙九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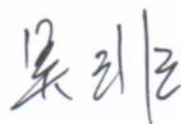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任永平：

刘国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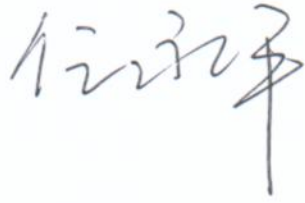
吴非：



2016年11月18日

独立董事：

任永平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Yongp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刘国彬：

吴非：

2016年11月18日